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出席了公司有关会议；审核了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董事会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等，通过各种途径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有利地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顺利执行。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监事会议仅审议《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因此免于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审议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部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3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没有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并审核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通过现场调研和内部审计检查等方式持续跟踪募集资金使用和实际投向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均符合“诚实守信、公开平等”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无内幕交易，也未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金流失。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业务和经营项目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性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做到价格公允、往来资金结算及时，对全体股东（包括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6、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多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分别向公司子公司武汉智城科技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多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分别提供694.81万元、1100万元担保，未超过上述额度。

公司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门制度，建立起了“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能够有效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

公司资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7、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发生。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9日